

关于北京海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品

海燕-燕石契约型私募基金 1 号

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等（以上合称《通知》）规定，自2018年1月1日（含）起，私募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相关征收税率缴纳增值税。

特此告知全体份额持有人以下事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司担任管理人的全部私募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将依法由私募基金资产承担、管理人负责缴纳。

2、我司作为管理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私募投资基金的增值税缴纳方案。我司将基于客观、准确的原则，结合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的相关法规，对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设立合理的估值机制进行核算。

3、因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尚未就资管产品增值税缴纳的具体范围和比例出台具体细则，我司暂不代扣代缴基金产品之增值税费。若本公告发布日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就资管产品增值税缴纳的具体范围和比例出台具体细则，我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细则文件对所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增值税进行计算、申报、缴纳，并及时告知全体投资者与托管人。对于持有存量产品的基金投资者，其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如需扣缴增值税，私募投资基金的收益可能有所下降。

如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进行调整的，我司将及时对所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增值税计算、申报、缴纳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告知全体投资者与托管人。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海燕投资的支持！

北京海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7日



关于北京海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品

海燕-燕石契约型私募基金 2 号

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等（以上合称《通知》）规定，自2018年1月1日（含）起，私募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相关征收税率缴纳增值税。特此告知全体份额持有人以下事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司担任管理人的全部私募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将依法由私募基金资产承担、管理人负责缴纳。

2、我司作为管理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私募投资基金的增值税缴纳方案。我司将基于客观、准确的原则，结合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的相关法规，对增值税及附加税费设立合理的估值机制进行核算。

3、因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尚未就资管产品增值税缴纳的具体范围和比例出台具体细则，我司暂不代扣代缴基金产品之增值税费。若本公告发布日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就资管产品增值税缴纳的具体范围和比例出台具体细则，我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细则文件对所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的增值税进行计算、申报、缴纳，并及时告知全体投资者与托管人。对于持有存量产品的基金投资者，其投资产品取得的收益如需扣缴增值税，私募投资基金的收益可能有所下降。

如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进行调整的，我司将及时对所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增值税计算、申报、缴纳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告知全体投资者与托管人。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海燕投资的支持！

北京海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7日

